

第一章 歷史的定義

一、「歷」與「史」的本義

「歷」，其下的「止」字，在甲骨文和金文中的字形，就是一隻腳，表示人穿過一片樹林。所以漢代許慎所著的《說文解字》裡便說：「歷。過也，傳也。」「過」指空間上的移動，「傳」則表示時間上的移動。此外，古人在長期觀察中發現，天象並非恆定不變，而是以某一時間為週期做循環運動。而某一天象與農時、氣象可以相對應。正因為有這種規律性的對應關係，日月星辰的移動就可以用來確定年日、季節，故「歷」由原來的動詞又衍生出名詞的涵義，即歷法。在中國古代以農業為主的社會，歷法對播種、收穫等農時具有特殊的重要性，所以歷法的涵義從歷字中逐漸分化出來，而另外創造出一個從日的曆字。古籍記載古聖王曾命人觀測各種天象，以便為百姓制定曆法。遠古的事，具體內容未必可信，但這條記載至少說明，中國在很早以前就有專職的天文官員（曆官）了。

《說文解字》中又說：「史，記事者也，從又持中。中，正也。」即保持中正的態度用右手記事。不過據王國維考證，「中」字在甲骨文、金文中的原始意義為盛放簡策之器，後引申為簿書之意。史的字形，即手持簿書之人。比較而言，王國維的說法顯然更有說服力。不管如何，「史」的本義就是記事的人或史官大致是對的。古代的史官名稱並不一致，有「太史」、「小史」、「內史」、「外史」、「御史」、「起居令史」…等，其職權範圍和人員設置也不盡相同，此說明了早在古代「史」就已是一種特殊的職位及有明確的分工。

由官制演變得知，曆官和史官本該是兩個系統，分別負責不同的職責，一觀天象、釋災異、定曆法；一專司記事。然而古時政教不分，記事者又必須要記載事件發生的確切時間，所以史官同時掌管政權與教權。直到漢代依然如此，例如司馬遷就曾參與過《太初曆》的制定。至於純粹以記事為主要工作的史官，則是後來才出現的。

二、歷史的定義

1.廣義：(1)過去事實的本身。

(2)人們對過去事實認知後，形成有意義的「歷史事實」，並傳達出來。

2.學院派定義(歷史學的定義)：(1)研究往事的學術。

(2)史家依據史料用史學方法研究而得的成果。

◎過去事實即是歷史否？

過去事實存在，但須經過人們的認知，才有可能成為歷史，如何認知？最直截了當的方式，首先當然是透過眼睛、耳朵、鼻子……等知覺感官，再經由腦部的活動，產生印象，而後進一步組織成知識。不過，一個人一生之中，親身見聞所得的知識畢竟有限，我們往往要透過各種傳達媒體才能認知過去。所以「歷史」與「過去事實」不同，歷史是我們有意識所

認知的過去。過去發生過無數的事實，但是能成為「歷史事實」卻少之又少。例如昨天晚上，我參加了一場研討會結束後的晚宴，這是一個事實，但不會是我們的歷史，因為對大家而言，這沒有意義。所以我們可以說，值得被記憶的過去事實才是歷史，但多數的事實沒有人要去記憶。有意義的事實才是「歷史事實」，這些「歷史事實」才能建構我們要的歷史。相對於我昨天參加的晚宴不會被記憶，不會成為歷史事實，兩千多年前的一天，劉邦與項羽吃了一頓飯，史稱「鴻門宴」，卻是個家喻戶曉的歷史事實。因為這頓飯影響了其後「楚漢相爭」以及漢朝的成立，改變了中國的歷史，影響及於我們。對今人而言，「鴻門宴」是有意義的。

【問題與討論】

A.就你所認知，台灣這半世紀以來，有哪些過去事實是可被稱為歷史事實？

◎何謂有意義的「歷史事實」？揀選的依據為何？

歷史是「有意義的過去」。但所謂「意義」，是從當代人的關懷或主張而來的。也就是說我們特別去挖掘過去某類事實，並加以研究，是因為這些事實與目前我們存在的現況有關，故我們賦予這類事實意義。例如，以前的中學歷史教科書的重點是記載近百年來中國的屈辱與苦難，故以往這些莘莘學子得花費好多力氣背誦清末的不平等條約。這些「南京條約」、「馬關條約」、「璦琿條約」都是事實，但也因為它們能反映近代中國的困境，才為教科書所記錄。對於當時的政府而言，歷史學的所謂「意義」是表現近代中國的民族主義，並藉以顯示當時政權的正當性。這幾年來，政權交替，對於新的政權而言，歷史的意義在於顯現本土政權。故我們看到新的教科書強調一些政治事件，如「二二八事件」。而二二八事件在過去是個禁忌話題，是不可能被編入教科書。

南京條約與二二八事件都是事實，但為什麼會在不同的政權下被強調或忽略，被認為是我們的歷史或不是我們的歷史，都因為它的「意義」。總而言之，任何當代人會依照自己的標準，主動調整過去事實或歷史事實的範疇。所以有人說：「所有的歷史都是現代史。」或說：「歷史是歷史家與事實之間不斷交互作用的過程，現在和過去之間永無終止的對話。」

【問題與討論】

A.請想想看，你覺得以往所受的歷史教育，有哪些歷史課題該被重視，但卻被忽略了？這些歷史是否對你的成長過程產生任何影響呢？

◎傳達「歷史事實」的各種媒體包括那些？口傳(語言)、符號、圖像、文字(書寫)、影視等等。

口傳歷史 自從人類有文字記載到今日，大約已有五千年。這段看似漫長的歲月，放在整個人類史上其實也不過是一小階段而已。在沒有文字以前，早期人類本來依靠口耳相傳、結繩刻木記憶往事。所謂「事大大結其繩，事小小結其繩」。又如，他們有的以木刻刻跡的深淺，

表示事件大小輕重;在記憶的功能上，與結繩十分類似。至於以口耳相傳的「口傳歷史」(oral tradition)，更為普及，是全世界許多古文化傳達史實和史觀的主要媒體。西元前一千年，猶太人在沒有文字記載經典以前，完全依照口傳方式，記誦亞當(Adam)以來歷代的譜系。台灣阿美族奇美社的族人，也是以歌謠傳誦祖先的往事。非洲薩伊 (Zaire)庫阪族(Kuba)也有口傳歷史，並且曾經引起現代許多歷史家和人類學家的興趣。澳洲的先住民不僅有口傳歷史，有時候還因為重視口傳的記憶，反而懷疑書寫歷史的真實性。在北美洲，愛斯基摩人 (Eskimos) 和印地安人(Indians)有許多流傳的故事，其中隱藏著他們的歷史意識。以上這些例子證明了：語言曾經負起綿延文化的使命，傳達人們對於過去事實的認知。

符號、圖像 自從遠古以來，圖畫和圖像(icon)與語言一樣，也一直擔任人們傳達和記憶的功能。三、四萬年以前，人類創作的壁畫，內含先民的歷史文化，並不遜於結繩、刻木。近年來，考古學家又發現，內蒙古巴丹吉林沙漠有人面形岩畫，而河西走廊北部龍首山有岩畫征戰圖。在西方社會，自古以來也有類似的史畫。他們有的以彩筆圖繪，有的在城牆或紀念柱上做上浮雕，有的甚至以編織刺繡做成綴錦畫。西元一〇六六年，諾曼地公爵渡過海峽，在赫斯丁斯(Hastings)一役，奠定了征服英格蘭的基礎。戰爭結束後的第十一年，諾曼地人將這件歷史事實刺繡成一幅巨大的綴錦，畫中包括六百二十六個人形、一百九十匹馬、三十七艘船以及三十三個建築物。這件令人讚嘆不絕的藝術品，至今仍然收藏在諾曼地的博物館內。有幸能目睹這幅名作的人，在欣賞之餘，應該換個欣賞角度，拿它與史詩或歷史名著相媲美。

書寫史學 自從十七世紀以來，歷史家越來越倚重書寫的文獻，歐美各國日漸有系統地開放國家檔案資料，同時，歷史家也都以文字書寫傳達研究的成果。為了增進歷史家研究的成績，十九世紀以來，所謂史學方法或方法論的作品，不斷問世。值得注意的是，史學理論以及方法學，幾乎奠立在文字書寫這種傳達媒體之上。甚至，這一百年來，史學方法論的作品琳瑯滿目，大致看來，似乎各有發明;不過，基本上還是以文字書寫的史書為思考的對象而已。

影視史學 影視史學簡言之，即「以視覺的影像和影片的論述，傳達歷史及我們對歷史的見解。」自從 1895 年，人類發明了影視媒體以來，以歷史為題材的劇情片紛紛應運而生，連紀錄片也受到許多國家文化工作者的垂青。到了一九六〇年代以來，有些歷史家漸漸重視影視媒體所扮演的傳達歷史認知的功能，甚至直接參與製作歷史電影。

參考書籍如下：

- 1.史學導論 周樑楷、吳振漢、胡昌智 空大
- 2.史學方法論 杜維運 三民書局
- 3.歷史學是什麼 葛劍雄、周筱斌 揚智
- 4.傳統與現代的對話：一個史學的觀點 甘懷真 國立台灣大學